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温开审批[2021]第 25 号

建设单位	浙江瓯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钱海红
单位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	电话	18057765556
建设项目	浙江瓯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居设备及智能门窗幕墙项目	批准机关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建设地点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607-c-2 地块	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371202100019 号
计划建筑面积	24064.96m ²	建筑总面积	24064.96m ²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	398.40m ²	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金额	0

人防工程易地
建设费征收核
定意见

该项目应建人防面积为 398.40m²，拟建（设计）人防面积为 0m²，
申请人防易地建设面积为 398.40m²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
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<浙江
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
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号）以及浙价费〔2016〕211号等文件规
定，同意核定该项目 398.40m²人防工程易地建设，人防工程易地建
设费为 0 元。

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27日